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8 年度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

時間：108 年 3 月 28 日下午 3 時 00 分

地點：本府衛生局 4 樓會議室

主席：顏院長家祺

記錄：朱俊瑋

出席人員：詳如簽到表

壹、主席致詞：略

貳、任務報告事項：

## 一、上次會議議決及主席裁示事項辦理情形：

### 高雄市立民生醫院 107 年第 2 次廉政會報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辦理情形

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	主辦單位	辦理情形	列管情形
一、請相關科室落實藥品管控流程。	藥劑科	本科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二、有關增訂現行「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品盤點作業說明」第五(二)8.規定：「定期盤點發現盈虧之情形，應查明原因，並研提改善建議」，本案照案通過，請據以執行。	藥劑科	本科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解除列管 <input type="checkbox"/> 持續追蹤

<p>三、為使本院藥品盤點分類定義與實務盤點分類相契，修正「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庫管理作業說明」及「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品盤點作業說明」有關定期、不定期盤點之敘述，本案照案通過，請據以執行。</p>	<p>藥劑科</p>	<p>本科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p>四、審計機關函文本院之建議或意見，甚至追回款項等內容，已然影響本院關於帳務處理等情形，對機關權益影響甚鉅，請承辦單位會辦或副知政風室，俾利協助處理相關法律爭議或改善相關缺失。</p>	<p>會控室</p>	<p>配合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p>五、關於本院員工(含醫師、護理師、約聘僱人員、契約進用人員等)如涉及刑事案件遭檢調機關傳訊(包括嫌疑人、被告、證人、關係人身分均屬之),請知會政風室,政風室將予以各方面協助並派員陪同前往檢調機關接受約談。</p>	<p>本院各科室</p>	<p>遵照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p>六、請承辦科室於辦理驗收作業前以簽呈會辦政風室並將通知廠商驗收日期之公文副知政風室。</p>	<p>總務室</p>	<p>本室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p>七、本院辦理驗收所製作之驗收紀錄表請依現行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所提供制式表格製作。</p>	<p>總務室</p>	<p>本室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p>八、有關「高雄市立民生醫院藥庫管理作業說明」第五、(二)8、規定修正為：「(1)對於破損藥品，發生單位須填寫藥品破損單(內容包括發生日期時間、破損藥品、破損數量、發生破損原因、破損單位第二證明人)，發生單位將填妥的藥品破損單及破損藥品交給藥師，收單藥師需於藥品破損單上蓋章才可換</p>	<p>藥劑科</p>	<p>本科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p>藥給發生單位，藥劑科主任須於藥品破損單上核章。(2) 藥品或病房退回之不良品另置專區放置，通知供應廠商退換貨處理或以簽呈方式核准銷毀」，本案照案通過，請據以執行。</p>			
<p>九、有關新訂「高雄市立民生醫院病患未領藥之藥品取消健保申請給付流程」，本案照案通過，請據以執行。</p>	<p>藥劑科 住院室</p>	<p>藥劑科： 本科已依據主席指示暨決議事項落實辦理。</p> <p>住院室： 本室已依決議配合辦理。</p>	<p>■ 解除列管 □ 持續追蹤</p>

**二、廉政工作執行情形(資料時間 107 年 10 月-108 年 3 月)：**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轉達上級機關廉政政策指導事項**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參、專題報告（如會議資料）：

一、政風室報告：新修正利益衝突迴避法。

（一）主席裁示：請本院具備相關身分人員勿違反利益衝突迴避法

（二）准予備查。

二、總務室報告：108 年推動業務興利弊措施。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三、管理中心報告：108 年廉政簡報。

主席裁示：准予備查。

肆、提案事項：

一、政府採購法第 71 條第 3 項規定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一）為落實政府採購法公平、公開之採購程序，兼確保採購品質，故同法第 71 條規定：「機關辦理工程、財物採購，應限期辦理驗收，並得辦理部分驗收（第 1 項）... **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為所辦採購之主驗人或樣品及材料之檢驗人**（第 3 項）。前三項之規定，於勞務採購準用之（第 4 項）。」，已明示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不得兼該採購案之主驗人。

（二）然為更明確界定上開條文之適用範圍，爰參考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88 年 6 月 8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7428 號函、88 年 6 月 28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09235 號函、88 年 10 月 26 日（八八）工程企字第 8815822 號函及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就政府採購法第 49 條、第 58 條及第 71 條疑義附件，均認「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人員」係指機關辦理該採購案件最基層之承辦人員而言，且機關承辦採購單位之主管可為該單位承辦人員所經辦之採購案件辦理驗收工作之主驗人。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各單位辦理驗收時依相關規定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二、有關辦理醫療儀器採購人員遭依貪污治罪條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偵辦，其犯罪態樣、構成要件及適用關係，請轉知同仁注意並審慎辦理相關醫療儀器採購，避免觸法。(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因我國署立醫院多名醫師於辦理各項醫療儀器採購案後，收受得標廠商給付之現金，嚴重戕害政府及公務人員形象，違反公務員服務法規定，監察院依法提案彈劾，該受彈劾之多名醫師分受不等之懲戒處分，合先敘明。
- (二) 查我國署立醫院辦理醫療儀器採購發生弊案，其中疑似收受廠商回扣之公務員，經檢調機關偵查後，以數個違背職務行為收賄罪嫌及職務行為收賄罪嫌起訴，嗣經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認該公務員係違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
- (三) 依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有下列行為之一者，處七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新臺幣六千萬元以下罰金：一、意圖得利，擅提或截留公款或違背法令收募稅捐或公債者。二、利用職務上之機會，以詐術使人將本人之物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三、對於職務上之行為，要求、期約或收受賄賂或其他不正利益者。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之未遂犯罰之。
- (四) 依最高法院近年來之實務見解，上開條款之構成要件、適用關係，摘要如下：
  - 1.機關採購案倘應適用政府採購法時，已非純粹之私法關係，仍屬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公共事務。**負責機關採購事務之承**

**辦、監辦人員，如係「依法令服務於國家、自治團體所屬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權限」，固有「身分公務員」之適用。倘非依法令服務於上述機關而具有採購職務之人，因政府採購法賦予從事政府採購業務之法定職務權限時，應認係依其他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2. 賄賂罪所謂職務上之行為，係指公務員在其職務範圍內所應為或得為之行為而言。故貪污治罪條例之職務上行為，應從公務員所為，實質上是否為其權限所及，以為判斷。是故，實質上具有參與決定、辦理採購程序之權限，而足以影響採購結果及對締約廠商能否獲得款項之遲速等握有實質影響力之人員，應認係依法令從事於公共事務而具有法定職務權限之授權公務員。

3. 又按貪污治罪條例第5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對於職務上之行為收受賄賂罪，祇須所收受之金錢或財物與其職務有相當對價關係，即已成立，且包括假借餽贈等各種名義之變相給付在內。又是否具有相當對價關係，應就職務行為之內容、交付者與收受者之關係、賄賂之種類、價額、贈與之時間等客觀情形加以審酌，不可僅以交付之財物名義為贈與或政治獻金，即謂與職務無關而無對價關係。

(五) 檢附臺灣台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356 號刑事判決 監察院彈劾案文供參。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轉知所屬同仁依相關規定辦理醫療儀器採購。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三、為避免差旅費用及加班費之不當報支，提請各科室加強管控同仁確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辦理。(提案單位：政風室)。



## **說明：**

- (一) 近期部分機關接獲民眾檢舉公務人員於出差時，未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等相關規定核實報支差旅費用，並因此衍生溢領或詐領等相關違失不法。
- (二) 按上開報支要點第 5 點規定，各機關員工因公奉派出差時，其交通費用包括行程中必須搭乘之飛機、高鐵、汽車、火車、捷運、輪船等費，均應按實報支；機關若專備交通工具或領有免費票或搭乘便車者，不得報支。如因業務需要，駕駛自用汽(機)車者，其交通費用得按同路段公民營客運汽車最高等級票價報支。
- (三) 另，依照本府 103 年 10 月 20 日高市府主公預字第 1033093480 號函，本府所屬各機關學校員工因公出差旅費支領，除交通費及住宿費皆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外，雜費部分則依下列規定辦理：一、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未達 30 公里：可報支全日 70 元，半日 35 元。二、出差地點距離機關所在地 30 公里以上：市轄區內可報支全日 150 元，半日 75 元。市轄區外依「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辦理。
- (四) 為避免本處同仁因不諳相關法令衍生類此不當報支情事，請各科室加強宣導並落實考核同仁之差勤與報支是否確實相符無誤，以及加班費報領是否依照相關規範加以覈實，避免違失不法。
- (五) 檢附相關規定於后。

##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各科室轉知所屬同仁確實依相關規定辦理差旅費及加班費之申請。

##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四、請本院同仁使用公務車輛應符合「車輛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避免有公務車不當使用情事發生。(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經調查本院現有公務車輛計有 2 台，預期再購置 4 台公務電動機車(社區醫療部申請 2 台、復健科申請 2 台)，合計共 6 台公務車輛將來供院內同仁公務使用，合先敘明。
- (二) 另實務上曾發生某地方政府區公所區長遭檢舉於上、下班時間駕駛公務車輛處理私務，將公務車私用等情，涉有違反公務車輛使用管理等相關規定，有關該區長不當使用公務車致耗損油料之費用已予追繳外，亦追究其行政違失責任。爰請各科室使用公務車輛應符合「車輛管理手冊」及其他相關規定，以避免有公務車不當使用情事發生。
- (三) 檢附車輛管理手冊等規定及公務車私用案例。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本院同仁依決議事項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五、有關本院同仁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形時，請依照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之規定，向本院政風室登錄，以保障同仁權益。(提案單位：政風室)。

**說明：**

- (一) 本府衛生局局長於該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中表示：「同仁若職務上有利害關係，且有出席飲宴應酬餐會之必要者，基於自保立場，請務必依程序登錄。出席餐會若發現場合欠缺妥當，當下可判斷是否先行離開，會後再向局裡報告。各位同仁個案上如有相關疑義，可向政風室諮詢。」等語，爰遵循局長指示，向院內同仁宣達，若遇有受贈財物、請託關說或飲宴應酬等情形時，請依照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

倫理規範之規定，向本院政風室登錄，以保障同仁權益。

(二)檢附本府衛生局 108 年第 1 次廉政會報會議紀錄及高雄市政府員工廉政倫理規範各乙份。

**辦法：**

審議通過後，請全體同仁依決議遵照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六、有關接受外界捐贈財物處理流程，增訂「本院捐贈耗材物品處理作業說明」乙案。(提案單位：社工室)。

**說明：**

(一)依據政風室接受外界捐贈財物處理流程相關業務專案稽核報告之建議事項辦理。

(二)增訂「本院捐贈耗材物品處理作業說明」，內容包括捐贈耗材登錄程序、捐贈耗材領用程序、捐贈耗材盤點程序。

**辦法：**

審議通過後，依作業程序辦理。

**主席裁示：**

本案照案通過。

伍、交換意見暨臨時動議：

一、行政副院長黃明仁：本院公務車車身印有民生醫院之標記，請各位同仁勿使用公務車作私人用途，譬如騎車去買菜。

二、主席：請依黃副院長所言，勿公務車私用。

陸、主席結論：

感謝大家今日的參與，今天會議到此結束，謝謝。

柒、散會：(下午 3 時 50 分)。